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01)

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1. 组成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已议决成立董事委员会，名为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2. 宗旨

审核委员会旨在协助董事会就考虑其应如何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应用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原则，及维持与本集团核数师适当的关系。

3. 成员

3.1 审核委员会须包括最少三名成员，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条之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体审核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3.2 现时负责审计本集团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集团审核委员会的成员：(a)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3.3 审核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4 审核委员会的任期应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有关委任可予重续。

4 举行会议的次数

4.1 审核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或如在情况需要时，可更频密召开会议。如果核数师认为有需要，可要求与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2 会议可透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举行。审核委员会可以书面建议取代召开会议，且在并无成员亲身出席会议的情况下透过书面投票采纳决议案。书面决议案乃于会议资料送交全体委员会成员及确定投票的委员会成员达到通过有关决议案所需的法定人数时生效。

5 会议通告

5.1 审核委员会会议须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或应董事会之要求召开。

5.2 除另有协议外，每份确定地点、时间及日期连同将讨论项目议程的会议通告，于会议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发送予审核委员会各成员及须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会议

6.1 主席须主持审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如果主席缺席，则其余列席的成员须选出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会议主席。主席须负责领导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会议、起草议题及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6.2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透过书面委托书（须列明授权范围）授权另一名委员会成员代其出席会议。

6.3 首席财务官，内部核数部门主管或代表（如有）以及外聘核数师的代表一般须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其他成员亦应有权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然而，审核委员会应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会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会议，并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任何成员或任何其他个别人士出席其会议。

6.4 本集团的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须为审核委员会秘书。

7 权限

7.1 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调查任何活动。审核委员会获授权向本集团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数据以履行其职责，而本集团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审核委员会合作，满足其任何要求。

7.2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委任具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顾问（有关开支由本集团承担）以协助审核委员会，亦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邀请有关专业顾问出席其会议。

7.3 审核委员会获授权向管理层要求提供其需要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8 审核委员会职责

8.1 除董事会可能不时委派的任何其他职责外，审核委员会的职责须包括：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外聘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
- c)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d)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e) 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f) 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及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g) 应与董事会及高层级管理人员联络，及至少每年与本集团的核数师开会两次；
- h) 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集团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i)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j)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集团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l)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发行人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m)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n)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o)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检讨本集团设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团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集团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q) 担任本集团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r) 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委员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 s) 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
- t) 确保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
- u) 自上年检讨后，检讨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本集团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 v) 检讨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部审核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
- w) 检讨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 x) 检讨期内有否发生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
- y) 检讨本集团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z) 考虑董事会界定的其他议题；及
- aa) 就本文第八段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9 汇报流程

- 9.1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本集团的公司秘书）保存，有关会议纪录应公开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 9.2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审核委员会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或成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意见。
- 9.3 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后定稿应于会议结束后合理时段内发送全体审核委员会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纪录之用。
- 9.4 在不损及本职权所载审核委员会的职责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审核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及令董事会全面知悉其决定或建议，除非该等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10 股东周年大会

委员会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则委员会另一成员或（倘其未能出席）获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须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于会上回应提问。

11 职权可供查阅

审核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集团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12 有效性及修改

12.1 该等职权范围将于董事会决议案采纳后生效。

12.2 该等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或终止均须以董事会决议案通过。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采纳）